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2022年8月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辖区内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役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三、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085.67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4085.67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11.7万元，增长8.26%，支出总计增加311.7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规定抚恤补助待遇标准逐年提高约10%；二是义务兵优待金人数金额高于去年同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08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5.6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08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88万元，占7.46%；项目支出3780.79万元，占92.5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85.67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4085.67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11.7万元，增长8.26%，支出总计增加311.7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增长，因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5.6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1.7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规定抚恤补助待遇标准逐年提高约10%；二是义务兵优待金人数金额高于去年同期。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43.51万元，占98.97%；**卫生健康（类）**支出19.39万元，占0.47%；**城乡社区（类）**支出3万元，占0.07%；**农林水（类）**支出1.98万元，占0.05%；**住房保障（类）**支出17.79万元，占0.4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2.31万元，支出决算为408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有上级资金拨付，不需要做年初预算；二是有部分项目资金根据需要年中追加 。其中:基本支出304.88万元，占7.46%；项目支出3780.79万元，占92.54%。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8.75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8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部分资金由上级拨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行政运行（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需要后追加地面停车场改造费用7.7万元和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5.91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16万元，支出决算为4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资金数据涉密，不做分析。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4万元，支出决算为2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其他社会保障核算较高未使用完。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核算略高。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3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每年年初由上级拨付。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文明创建经费3万元。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1.98万元。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资金剩余。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69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资金剩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0.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购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5万元，比2021年增加10.9万元，增长22.1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5.91万元和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1.98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7个项目，涉及资金3780.79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退役军人安置办法文件精神，为符合政策的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补助金，为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士官在安置期间发放待安置时间的最低生活费，保障退役士兵无工作期间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荣誉感，归属感。

本部门共组织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等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780.79万元。部门自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级为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为优，按时完成各项目标，及时发放应发补助，保障了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运作，做到了很好的为退役军人服务。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因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数据涉密，绩效考评项目数据、绩效自评具体内容不对外公布。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淮北市相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